

## 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：

劉仲慧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貳、案由：劉仲慧檢察官於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時，在開庭過程中，有諸多違失之言行，非但侵害人權、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，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劉仲慧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38 期結業，89 年 3 月 21 日奉派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候補檢察官，其後調任嘉義、高雄、臺東、福建連江及臺東地檢署，101 年 9 月 6 日調任桃園地檢署檢察官（附件 1，第 12~13 頁）。被彈劾人服務於臺東地檢署時，懷疑其配屬之書記官張○○記錄其行蹤向上級報告，乃要求張○○書記官自行向上級請調配屬其他檢察官，惟因遲遲未有下文，被彈劾人於 101 年 3 月 9 日值班時，再度向張○○書記官詢問職務調整一事，詎料被彈劾人於得知書記官之職務調整未有結果，而心生不滿，於同日開庭過程中，有違失言行，經吳○○、劉○○二位主任檢察官調閱開庭光碟共同勘驗，並製作勘驗紀錄（附件 2，第 21~57 頁），於同年 3 月 14 日簽請將被彈劾人送考績會處理。該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0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，決議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，並建請法務部先予停職（附件 3，第 59~60 頁）。高檢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函法務部，建議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。法務部於同年 5 月 9 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24 日決議：「受評鑑人劉仲慧有懲戒之必要，報由

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」（101年度檢評字第001號，附件4，第63~89頁）。茲歸納其違失之言行如次：

#### 一、有歧視、諷刺台東人之言論

- (一)在洪○○案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你們臺東人做的事就是這樣子」、「我不管怎麼樣，那是你們臺東人的事」。（附件2，第24頁）
- (二)在吳○○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：「（大吼）有主任檢察官敢當你的靠山，你就敢這樣欺侮人，臺東人真的是好樣，在人前面是一個樣子，在後面一個樣子」。（附件2，第33~34頁）
- (三)在楊○○案偵訊時對告訴人說：「臺東人欺負人欺負成這個樣子」，又對被告說：「你們臺東人一條退路都不給我，你們臺東人真的好樣」。（附件2，第36、38頁）
- (四)在陳○○案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你們臺東人說謊都臉色都不會變阿，沒法度（台語），真的服了你們臺東人」，又對證人說：「這跟你沒有致代（台語）。你們臺東人欺負人真的是一把罩，說謊也是一把罩」。（附件2，第44、45頁）
- (五)在許○○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：「臺東人欺負人都沒有限度阿，…，（劉檢察官聲音喊到極大，多處無法辨識其言語內容）」，又在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你們臺東人怎麼會做錯事，你們台東人從來沒有做錯事，你們臺東人欺負人也是有理，絕對都不會做錯事」。（附件2，第47、48頁）
- (六)在鄭○○案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你們臺東人只喜歡逼死人，你們臺東人逼不死人的話，（大聲）是狗養大的」。（附件2，第56頁）

#### 二、在法庭上大聲咆哮

- (一)在洪○○案偵訊結束時用極大音量向張姓書記官咆哮：「我絕對死給你們看（聲音非常大）」。（附件 2，第 24 頁）
- (二)在趙○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：「好，我就死給你們看（音量突然開始非常大聲），沒有辦法走，我就死給你們看。」（附件 2，第 26 頁）
- (三)在吳○○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：「（大吼）我絕對死給你們看。」（附件 2，第 33 頁）
- (四)在洪○○案偵訊前對張姓書記官說：「被告都不進來就可以錄了阿，（聲音開始非常大聲），現在就開始給我錄，被告走你也不可以給我停，你不知道你以為我不知道你在打算什麼？」（附件 2，第 41 頁）

### 三、非依法律執行職務

- (一)在洪○○案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你們臺東人怎麼羞辱我，我就怎麼羞辱你們臺東人。」（附件 2，第 24 頁）
- (二)在張○○案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你臺東人欺負我，我就欺負你臺東人」、「你們臺東人欺負我，我就欺負你，祝簡單ㄟ，祝簡單ㄟ喔，我還可以欺負你們臺東人欺負很多個月的哩。我祝歡喜。（台語）」（附件 2，第 27 頁）
- (三)在楊○○案偵訊時對告訴人說：「我要簽誣告出來，因為你是臺東人，我被臺東人欺負，現在所以我要欺負臺東人」、「欺侮我的人他從不認為他有錯，他們竭盡所能要踩死我，所以我就竭盡所能踩死你們臺東人，反正是你被判罪啊，反正是你被關，跟我無關」。（附件 2，第 35、36 頁）
- (四)在林○○案偵訊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，並說：「因為臺東人欺負我，我也就欺負你們了。」（

附件 2，第 40 頁)

(五)在陳○○案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秦失禮，我去厚臺東人凌遲，找你出氣。」(台語)(附件 2，第 45 頁)

#### 四、要被告或證人透過書記官問主任檢察官意見

(一)在卓○○案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走不太動，對不對？可是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要我弄他過來，你想辦法把他弄過來」、「你就要拜託我們這位書記官，去找劉主任檢察官，問劉主任檢察官要怎麼解決」、「你想辦法問清楚劉主任檢察官要什麼東西，然後你再去把那些東西弄過來」、「你的傳票有書記官的名字喔，你找這位書記官，請他帶你去找劉主任檢察官問清楚，他們要什麼東西」、「這個案件你沒辦法解決劉主任檢察官○○要的東西，我每一個月都會傳你過來問」。(附件 2，第 28~29 頁)

(二)在張○○案偵訊時對證人說：「你們最好是跟我們張書記官○○聯絡一下，讓他去問一下，讓他確定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○○先生沒有意見，不然的話我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結」、「因為我結案子，劉主任檢察官○○都有意見…你們最好是透過張書記官○○先生，跟我們的劉主任檢察官，劉主任檢察官○○先生聯絡一下，這樣又就有起訴的依據」。(附件 2，第 30~31 頁)

(三)在楊○○案偵訊時向被告說：「你應該是問他(似指張書記官)不是問我，我案子結不結是跟他有關跟我無關啊，你要跟他聯絡看要怎麼處理，上面(似指傳票)有他的電話你要跟他聯絡。」(附件 2，第 36 頁)

#### 五、怒罵、詛咒、諷刺書記官

(一)在吳○○案偵訊前(被告尚未入庭)對張姓書記官

說：「你們法律人有什麼不能做的，狗屎都可以吃，你真的是好人，真的知道怎麼欺負死人不償命，我後天一定讓你們地檢署驗屍，（大吼）給我關掉錄音，我絕對讓你們禮拜天給我驗屍，不然禮拜一來驗也可以，無所謂，我要把信寄出去之後再死給你們看，我絕對要把信寄出去後，再死給你們看，我永遠詛咒你」、「（大吼）我怎麼敢生氣啊，你們那麼優秀，好優秀，你那個臉，諷刺的臉給人家看，你認為監視器看不到你的臉來欺侮我，你給我站在那邊，讓監視器看你的臉，是什麼臉。」又在該案偵訊時對張姓書記官說：「拒絕回答你沒有寫嗎，不用寫了，（大吼）那是你應該做的事吧，沒有打完還敢講，（被告呆立在偵查庭上）你書記官只做記錄的事，都做不好，你還能幹什麼，你應該當檢察長啊，或當檢察長的書記官呀，檢察長的書記官才不用打字。（現場一片靜默）」（附件 2，第 33、34 頁）

- （二）在陳○○案偵訊時（被告已入庭）向書記官說：「我詛咒你的小孩，會讓你負擔你一輩子，永遠都負擔不了的一輩子，而且讓你永遠都脫不了手，而且讓你永遠、永遠，恨他卻脫離不了他，我詛咒你這樣子，應該夠了，你要知道我的詛咒一定會實現，我詛咒過的人每個都沒有好下場，我希望你的福報能夠，夠承擔我的詛咒」、「我詛咒你們全家」。
- （附件 2，第 44、45 頁）

## 六、顯露權力之傲慢

在楊○○案偵訊時說：「我決定一個（按指被告）偽造文書起訴，一個（按指告訴人）誣告簽出來，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，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，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，怎麼樣。」又在該

案偵訊時，告訴人說：「如果是要承擔這個法律責任（按指誣告），我也應該要承擔。」被彈劾人說：「好有勇氣，等你被關一個禮拜後，再來跟我講這種話。這就是我的權力」、「我還有好幾個月可以修理你們臺東人，這也是我的福氣」。（附件 2，第 37 頁）

#### 七、出言污衊宗教

在楊○○案偵訊時對被告說：「你不要跟我說佛教的事，（大吼，內容不清楚），（大吼）假借佛教欺負人，佛教算什麼，狗屎一堆」。（附件 2，第 38 頁）

#### 八、指導被告否認犯罪

（一）在許○○案偵訊時說：「（問：你有沒有偷那些錢？）被告：錢阿？（問：對。）被告：有。（問：有阿，怎麼會有呢？我跟你說你沒有了，你還說有）」、「拿東西有什麼不對，那都是沒人的」、「你既然有竊盜罪，表示你上回都承認了嘛，你有夠慫ㄟ，你說沒有就好了，因為證據要檢察官去拿阿，若找不到證據，不能證明，你若認為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，你就沒罪了，了解嗎？你去法官那裏也可以這樣說我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，…我甲你教甲按ㄟ，你知道嗎」、「你也可以跟法官說，以前竊盜罪那些，嚨係別人逼你說ㄟ，其實你都不知道那是別人的東西，看可不可以翻案」、「你出去，也可以跟會跟人家偷，會跟人家拿東西的人說一下，不要慫慫阿承認啦，知道嗎？（台語）」（附件 2，第 47~51 頁）

（二）在羅○○案偵訊時說：「（對女）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，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？還是警察刑求？（被告女答：沒有、沒有）其實你說沒有，沒有人可以抓到你的證據，蓋棉被純聊

天誰說不行，法律上也沒有說蓋棉被純聊天是錯的，你到法官那邊要認嗎？（被告女：搖頭，被告男站在旁邊），不認喔，好聰明」、「你3月2號有沒有跟羅先生做性行為？有或沒有？你就說有沒有就好。如果你在我這邊說有到法官那邊就不能說沒有，你在我這邊說沒有，在法官那邊就要咬死的說沒有，瞭解嗎？有或沒有？」、「記得，永遠都不要說有，你是未婚的妳有權利做，我是沒有道德觀的人」。（附件2，第52、53、55頁）

#### 九、挑撥訴訟

在許○○案偵訊時說：「你認為那是沒人的東西，表示你不是在竊別人的東西，那你拿就沒有錯阿，阿他們打你就不對了，了解嗎？阿你驗傷喔，甲伊他告一下」。（附件2，第49頁）

#### 十、誤導被告之觀念

在許○○案偵訊時說：「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，若感覺那是沒人的，就給他拿沒要緊，那都不要緊啦，只要是沒人的，就可以拿了」。（附件2，第50頁）

#### 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、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……」、第7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…」。另按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……。」第89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本法第18條有關法官之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。（第4項）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（第4款）違反第18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（第7款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(第7項)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。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第2項、第8條及第13條分別規定：「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」、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……」、「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，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、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，而有偏見、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」、「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，應致力於真實發現……」、「檢察官執行職務，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。檢察官行訊問時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亦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。」

二、詢據被彈劾人劉仲慧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1年度檢評字第001號評鑑決議書(含附表)、台東地檢署製作之101年3月9日開庭錄影光碟譯文等資料均無意見，並承認有譯文所載之言行。惟辯稱：我把張書記官從執行科救上來，但張書記官都沒有幫我的忙，我無法接受張書記官坐在我旁邊，101年3月9日罵人的話都是針對張書記官；在林○○案偵訊時表示將依傷害罪起訴被告，並說：「因為臺東人(按指張書記官)欺負我，我也就欺負你們了」，是因為那個案子本來就是要起訴；會請被告或證人透過書記官問主任檢察官意見，是因為書類被主任檢察官退了好幾次；罵張姓書記官筆錄做不好，是因為他一分鐘打不到30字；詛咒張姓書記官的小孩，只是生氣下所說的話；在楊○○案偵訊時說：「我決定一個(按指被

告)偽造文書起訴，一個(按指告訴人)誣告簽出來，然後讓偽造文書的多跑法院跑幾趟，讓誣告的成立判幾個月，甚至判個兩三年我也高興，怎麼樣？」是希望被告能跟對方道歉，但是被告很強硬，堅持沒錯，我才會生氣，有時在法庭上發脾氣是為被告著想，因為需要被告承認，我才能職權處分；在楊○○案說：「假借佛教欺負人，佛教算什麼，狗屎一堆」，是因為我真的被佛教欺負得很厲害，我本身沒有宗教信仰；在許○○案說：「拿東西有什麼不對，那都是沒人的」等語，是因為被告是流浪漢，他拿的東西真的是沒有人的，價值不到一、兩百元，在拆掉的台鐵宿舍拿的，他只是圖一口飯吃，後來那案子還是起訴，我不想起訴，卻不得不起訴；在羅○○案說：「(對女)你為什麼要承認跟羅先生有過性行為那麼笨，你真的有性行為過嗎?…」等語，是因為那個案子真的沒有證據，他們在客廳聊天，門是關著，警察踹門進去，女生承認，但男生否認，案子無法成罪；在許○○案說：「下次你如果去跟人家拿東西，若感覺那是沒人的，就給他拿沒要緊，那都不要緊啦，只要是沒人的，就可以拿了」，是我在諷刺被告，因被告在做回收，看到路邊的東西就拿走云云(附件5，第91~103頁)。然查被彈劾人劉仲慧前揭違失言行，除經其承認在卷外，並有當日開庭光碟及譯文為憑，事證明確。按檢察官應遵守之法官法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已詳前述，被彈劾人前開辯解，顯不足採。

綜上論結，被彈劾人劉仲慧開庭時之言行非但侵害人權、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，更嚴重斲傷檢察形象，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7條、法官法第18條第1項、第89條第1項、第4項第

4 款、第 7 款、第 7 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、第 13 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、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、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審理。